喀什综合保税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KSJJKFQZFCG(GK)2024-12)



发出日期: 2024年9月

目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_	·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资金来源	
			3.投标费用	
			4.适用法律	
		_	招标文件	
		_	5.招标文件构成	
			,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_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_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投标文件构成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4
			11.投标报价	5
			12.投标保证金	5
			13.投标有效期	6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
			16.投标截止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Ŧī	.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投标偏离	
			22.投标无效	
			24.废标	
		,	25.保密原则	
		六	: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3
			30.签订合同	13
			31.履约保证金	13
			32.中标服务费	13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
			34.廉洁自律规定	
			35.人员回避	
			36.质疑与接收	
		附	·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第			- 投标文件格式	
\IV			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笙			- 即分 间分及仅不久下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匆	4	早	・1X 你 八/火冲 贝 作 双	4/

		章 服务需求	
第 <i>6</i>	5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5
第 7	7 5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1. 1	1	合同组成部分	.61
1.2	1	标的	. 61
1.3	1	价款	. 61
1.4	1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62
1.5	ļ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2
1.6	Ì	违约责任	. 62
1.7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 63
1.8	1	合同生效	. 63
2. 1	5	定义	. 65
2.2	7	技术规范	. 65
2.3	9	知识产权	. 65
2.5	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66
2.6	1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66
2. 7)	质量保证	. 66
2.8	7	延迟履行	. 66
2.9	1	合同变更	. 67
2. 1	0	合同转让和分包	.67
2. 1	1	不可抗力	. 67
2. 1	2	税费	. 67
2. 1	3	乙方破产	. 67
2. 1	4	合同中止、终止	.68
2. 1	5	检验和验收	. 68
2. 1	6	通知和送达	. 68
2. 1	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69
2. 1	8	履约保证金	. 69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 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 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 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果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资料已经公开,供应商参与了上述工作,则允许参加其他**不涉及**前述服务的采购活动。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u>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第1章投标人须知
-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第3章投标邀请
-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5章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 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 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u>投</u> 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 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 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 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 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 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 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

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 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2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 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 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 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16.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

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 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 投标文件。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3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4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 <u>5 人单数组成(政采云平 台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4 名,业主专家 1 名)</u>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 作。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 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

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投标人须知资料</u> 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 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 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 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 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 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 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 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 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 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 疑。
-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 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

- 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 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 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u>卖方名称</u>)(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u>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u>)(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u>货币名称</u>)支付总额不超过(<u>货币数量</u>),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 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 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 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 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 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 4.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纳凭证也予以认可);
 - 6. 投标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 投标人: ①"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 court. gov. 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网页打印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刻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打印。(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现场查询为准);
-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咨询【建筑专业】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排水、道路)专业】甲级或者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甲级资质】、③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
- 11. 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及建筑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在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本单位近6个月(含)以上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

支机构社保缴纳凭证也予以认可)。

-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3.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说明: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 人的身份证明;
- 2)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说明: 含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 年	月日

【备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3.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工程)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正面为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VE 0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_____

真: ______

话: _____

传

申

4.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 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书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目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并盖单位公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纳凭证也予以接受);

说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投标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1)"投标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 chinatax. gov. 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 2) 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7. 投标人: ①"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 court. gov. 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网页打印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刻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打印。(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现场查询为准);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咨询【建筑专业】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排水、道路)专业】甲级或者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甲级资质】、③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

- 11. 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及建筑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在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本单位近6个月(含)以上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纳凭证也予以接受)。
 -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加盖公章;
-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 13.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 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7、设计方案
- 8、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投标书

致: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u>)项目的投标邀请(<u>招标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名称、地址</u>)提交电子文档_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u>其中由小型</u>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 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由子承件

传真

地址

由话

۵,۲	0 4 11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	名称 (全称	()		
投标人	开户银行((全称)_		
投标人名	银行帐号_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日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1	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签字或签章)	:	
投标。	人(盖	单位公章):				-
E	期:					_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E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u>(项目名称)</u>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 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然田乂万丛八石北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单位。
-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说明;

包含建筑、结构、水暖电各专业设计说明。

二、设计方案;

包含效果图及整体鸟瞰图、规划总平面图、经济技术指标、相关分析图、建筑单体设计图纸(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以及各专业相关图纸等。

三、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四、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五、A3大小的PDF格式电子文档。

8.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	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	L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	代理人					电子邮箱	
联系	电话					员工总人数	
固定	足电话						
	注册	于号码			注册地址		
营业	发 道	E机关			发证日期		
执照	营业范围	固(主营)					
	营业范围	固(兼营)					
基本则	5.户开户	行及账号					
移	总务登记	机关					
				中级	专业技术		
				职称、	. 注册职业资		
				格证中	7、高级职称		
企业设计人员共计人; 总人数				总人数			
				其化	也人员情况		
备》	主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	其委托代表	里人 (签字或	、盖章): _		
日期: _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10/10/10	平坝日的人		<u> </u>		
加圭八丁	业人	左此	专业 岗位	当	证书	证件	职称	夕江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冈化	编号	种类	(若 有)	备注
项目组人 员								
, Д								

投标人名称	: (盖单	位公章	:			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	托代理	.人(签字	"或盖章)	:		
日期:	F月		3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人员简历表

		1 7 7	, -, -,	/\ \\ \\ \\ \\ \\ \\ \\ \\ \\ \\ \\ \\ \	4//4:7-	T
姓名		性			年龄	
职务		职利	*		学 历	
注册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项目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项	目单位名称	电话	备注
L È: 1、需提付	 生要人员的	资格证	明资制	————————	」 车续缴纳的社	上保证明(附相
关证书);我为	·承诺上述填	报内容	真实,	如不真实,将技	安照有关规定	接受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盖单位公章)	:				

喀什综合保税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KSJJKFQZFCG(GK)2024-12)

第二册

采 购 人: 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机构: 新疆咨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4 年 9 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喀什综合保税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综合保税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 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KSJJKFQZFCG(GK)2024-12
- 2. 项目名称:喀什综合保税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2700000.00 元
- 5. 最高限价: 贰佰柒拾万元整
- 6. 采购需求:新建标准厂房 12 万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 0.8 万平方米,及道路、水、电、气、消防等配套附属设施。包括项目可研(代项目建议书)、修建性详规、总体方案设计、一期初设及概算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 3.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4.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纳凭证也予以接受);
 - 5. 投标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6. 投标人: ① "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 court. gov. 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网页打印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刻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打印。(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现场查询为准);
-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 9. 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咨询【建筑专业】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排水、道路)专业】甲级或者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甲级资质】、③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
- 10. 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及建筑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在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本单位近6个月(含)以上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纳凭证也予以接受)。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 2024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24日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获取地点: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 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 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

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欧亚大道1号喀什综合保税区

联系人: 林晓

联系电话: 16699999502

采购机构: 新疆咨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3号楼12层3-1号

联系人: 王雨晴

联系电话: 15199829933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 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欧亚大道1号喀什综合保税区 电 话:16699999502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咨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3号楼12层3-1号业务联系人:王雨晴 电话:15199829933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投标人依法缴纳近6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纳凭证也予以接受); 5.投标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投标人。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网页打印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刻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打印。(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现场查询为准);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条款号	内容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咨询
	【建筑专业】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
	甲级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排水、道路)专业】甲级或
	者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甲级资质】、③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
	11. 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
	及建筑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在有效期
	内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本单位近6个月(含)
	以上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
	支机构社保缴纳凭证也予以接受)。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
	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 chinatax. gov. 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
	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
	供应商。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查 (是、否) (潜在投标人属于
	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
1.3.5	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
	成的一切不利后果)。行业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查(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 2700000.00 元 (贰佰柒拾万元整)
8.1	本项目不分包。
	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函 ☑ 电汇 ☑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
	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12	保证金数额: 50000.00 元 (大写: 伍万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咨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 号: 9550880218928200193

条款号	内容
	联系电话: 15199829933 1. 转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
	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处不是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文件制作。在进行政系定的方式,是一个大型,不是一个大型,不是一个大型,不是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条款号	内容
A. A.C. V	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6.1	11.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10 月 9 日 11:00 (北京时间)</u> 开标时间: <u>2024 年 10 月 9 日 11:00 (北京时间)</u>
18.1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3.2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查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或银行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转入甲方指定账户或开具 注: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收款人: 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32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协商确定,由中标人按中标价的 0.8%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成交)方一次性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是、否)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	人 1		人N
11. 4		是	否	是	否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				
	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和被				
	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				
3	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为				
4	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纳凭证也				
	予以接受);				
5	投标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				
J	税证明;				
	投标人: ①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				
C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	(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				
	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受贿				
	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网页打印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时刻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打印。(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现场查询为准);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				
7	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咨询				
	【建筑专业】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10	专业】甲级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排水、道路)				
10	专业】甲级或者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甲级资质】、				
	③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文				
	件)。				

11	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及建筑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在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本单位近6个月(含)以上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纳凭证也予以接受)。		

第5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设计目标

设计原则:本着功能合理、使用便利、运营高效、成本节约的原则进行规划设计;设计风格:现代简约,具有昭示性,空间实用、品位高端,突出企业文化属性。

二、建筑设计要求

- 1. 本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39870. 24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128000. 00 m²,建筑密度≤50%,绿地率≤10%,建筑限高 24 米。主要建筑功能包括包含压铸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新车试制车间及动力站、污水处理机房、油化库危废库等;延续周边城市肌理,各建筑形体尽量方正;
 - 2. 压铸焊装车间内分为压铸区和焊装区两大生产区域。

压铸区层高不小于19m,中心区域布置一体化压铸机,其他生产工艺区段围绕压铸区,包含板料转运存放区、模具存放及模修区、AUDIT评审区、待检返修区、不合格品区、货架转运存放区等工艺分区。设置厂区临时办公区,茶水卫生间,配电等辅助功能。

焊装区层高不小于 11m, 生产流水线包含车架纵梁焊装线、车架焊装线、车身焊装线、顶盖焊装线、前地板焊装线、后地板焊装线、左侧围焊装线、右侧围焊装线、左右侧围分总成焊装区(自动化焊接)、车身调整区、VES评价区、线下返修区、货架及缓存区等工艺分区。设置厂区临时办公区,茶水卫生间,配电等辅助功能。

3. 涂装车间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结构形式合理。

建筑层高不小于 11m。生产工艺包含前处理工艺、电泳工艺、PVC 工艺、面漆工艺、修饰工艺等。设置厂区临时办公区, 茶水卫生间, 配电等辅助功能。

4. 总装车间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结构形式合理。

层高不小于11m, 生产工艺区段包括漆后车身缓存区、内饰工位线、底盘分装区、底盘工位线、最终工位线、检修返修区、淋雨线等。设置厂区临时办公区, 茶水卫生间, 配电等辅助功能。

- 5. 新车试制车间及动力站布局尽量靠近主要生产用房。动力站内为整个厂区的水、电总设备用房,建筑层高不小于7m。
 - 6. 污水处理间布局尽量靠近涂装车间。
 - 7. 油化库危废库为甲类防火用房,内设油化库,危险品库,废品库。

三、场地设计要求

- 1. 本项目场地设计综合考虑不同功能空间之间的组合关系,保证各功能空间的相对独立性及生产工艺流线的连贯性;合理布局室外场地空间,满足不同功能厂房的运输及堆场需求;
- 2. 交通流线解决好各种功能人流、车流和货流的走向、集散与分流;考虑整个项目与城市交通,城际交通的衔接问题。
- 3. 不考虑设置地下车库, 所有停车均布置于地上; 根据生产及办公需要设置机动车位及大货车停车位。
 - 4. 室外临近总装车间设置室外成品车缓存区。
 - 5. 地面需设置半成品堆场,面积不小于8000 m²,需靠近主要生产用房,方便使用。

四、中标后成果提交内容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方案文本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报规文件;
- 3. 一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深度要求符合初步设计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4. 设计概算文件。

二、人员要求

除项目负责人外,须配备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电气专业负责人各1人,具有相应注册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须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原件扫描件》;

三、服务期限

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

注: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包含初步设计审查,具体以 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如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的设计成果无法令甲方满意,甲方有权撤销 中标结果并要求相应赔偿。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承诺)

四、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项目付款方式:<u>预付款 30%,剩余款项按进度支付。(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u> 合同为准)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10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 2.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随机抽取决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u>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u> <u>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u>。

6. 评审附表

附表一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	审查标准
	号	甲旦你作
	1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文件填写的完成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	5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审查	6	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与招标文件金额一致;
	7	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有偏离情况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8	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9	评审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	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12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 (1) 合格用"√"表示; (2) 不合格用"×"表示。

附表二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附表二 绨	《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审 内容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一、价格	部分(10 分)	
商务得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10。
二、技术	部分 (75 分)	
	规划设计及指标 (13 分)	1、经济技术指标符合规划及控制指标要求,全部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项每项扣1.5分,总计3分,扣完即止; 2、总体规划的功能、出入口、流线、间距、消防共5项,要求满足规范及任务书要求,每项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计分,总计5分; 3、总平面图上分析工艺分区的布局及流线(要求分区明晰合理,流线合理顺畅);共2项,全部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计分。 4、停车位布置、室外成品车缓存区、半成品堆场满足任务书要求,共3项,全部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计分。
设计方案评分	建筑设计(12分)	1、建筑满足功能布局明确、流线清晰合理,满足任务书中层高、面积、位置相应要求;共3项内容,全部满足得8分,不满足项每项扣4分,总计8分,扣完即止;2、标明建筑立面材质及颜色(要求风格明晰、色彩协调、形象高端),共2项,全部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计分;3、建筑设计说明要求全面详实,符合规范,体现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安全性、实用性;全部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计分。
	分区设计(24分)	1. 压铸车间:满足设计任务书对应分区要求,清晰表达功能、工艺分区、工艺流程;共3项,全部满足要求得6分,不满足项每项扣2分,总计6分,扣完即止;2. 2. 焊装车间:满足设计任务书对应分区要求,清晰表达功能、工艺分区、工艺流程;共3项,全部满足要求得6分,不满足项每项扣2分,总计6分,扣完即止;3. 3. 涂装车间:满足设计任务书对应分区要求,清晰表达功能、工艺分区、工艺流程;共3项,全部满足要求得6分,不满足项每项扣2分,总计6分,扣完即止;4. 总装车间:满足设计任务书对应分区要求,清晰表达功能、工艺分区、工艺流程;共3项,全部满足要求功能、工艺分区、工艺流程;共3项,全部满足要求功能、工艺分区、工艺流程;共3项,全部满足要求得6分,不满足项每项扣2分,总计6分,扣完即止点数据表现
	结构及机电设计	结构及机电专业技术文件应包括结构专业、电气专业、
	(22分)	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设计说明概述、系统图、相应平

	Т	
评审 内容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面图及其他技术图纸,要求满足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合理性要求。共4项专业,全部满足要求得22分,不满足项每项扣6分,扣完即止。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2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 析及合理化建议 (2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明确合理,得2分;不 提供不得分。
三、商务	部分 (15 分)	
	信誉 (5分)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公共建筑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须附获奖证书且获奖证书上必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投标人每具有一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80000 m²及以上工业产业园设计或 EPC 工程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建筑类型需包含车间或厂房)业绩证明以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
<i>₩</i>	项目负责人业绩 (1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80000 m²及以上工业产业园设计或 EPC 工程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建筑类型需包含车间或厂房)。注: 提供合同协议书证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资信评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 历(5分)	拟投入的设计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 配备一名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 配备一名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3. 配备一名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4. 配备一名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5. 配备一名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以上设计人员不可兼任,所提供人员需附上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本单位近6个月连续的社保缴纳证明。(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成员社保予以接受)

喀什综合保税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KSJJKFQZFCG(GK)2024-12)

第三册

采 购 人: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机构:新疆咨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4年9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	编号:		
D 12	洲フ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	喀什综合保	税区标准化	化厂房基础	出设施建设	及项目方	<u>「案及初き</u>	步设计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E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_(政府采购方式)_对_(百
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	<u>标</u>
投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	败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以下简称: 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喀什综合保税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力	方案及初步设
计	_;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o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	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

1. 4. 1	付款方式:
1. 4. 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層	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5. 1	履行期限:
1. 5. 2	履行地点:
1. 5. 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7.2 向<u>(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u> 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 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 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6 通知和送达

-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 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 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 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 3	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3.2 条修改为: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
	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6	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6条增加以下内容
	2.6.4 甲乙双方合作之日起,甲方拥有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的所
	有权及知识产权,不存在时间概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资料和相关文件、报告,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
	三方披露。
	2.6.5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种信息
	均应保守秘密;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本项目所有信息。
	2.6.6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项目所有原始资料中纸介版的,由乙
	方在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全部返还给甲方; 所有收到甲方电子版的资料,
	在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经甲方确认无需使用的,则必须永久删除,不得
	保存。
2. 11	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1.3、2.11.4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
	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在30天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

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6

2.16.1条修改为: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且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出日期(以邮戳为准)视为送达日期。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日期即为通知到达日期。一方变更联系人或收件人的,应当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在3日内

2.16 更联系人或收件人的,应当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在3日内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增加一款:

2.16.3 双方在第一部分合同签署页中注明的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增加一条:

2.19 履约保证金:

2.19.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以电 2.19 汇、网银、支票、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元 (大写:)。

<u>2.19.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本项目</u>

服务结束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责任则按照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条款进行履约保证金扣减,扣减后按结算后的最终数目进行返还。
2.19.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

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至 元(大 写:)。如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条款号

2. 3

约定内容

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3.2条修改为: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 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方所有。
-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方所有。

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6条增加以下内容

- 2.6.4 甲乙双方合作之日起,甲方拥有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不存在时间概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资料和相关文件、报告,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2.6.5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种信息 2.6 均应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本项目所有信息。
 - 2.6.6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项目所有原始资料中纸介版的,由乙方在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全部返还给甲方;所有收到甲方电子版的资料, 在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经甲方确认无需使用的,则必须永久删除,不得保存。

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1.3、2.11.4

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在30天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

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6

2.16.1条修改为: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且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出日期(以邮戳为准)视为送达日期。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日期即为通知到达日期。一方变更联系人或收件人的,应当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在3日内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变更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变更

增加一款:

当事人。

2. 11

2. 16

2.16.3 双方在第一部分合同签署页中注明的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增加一条:

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9 2.19 履约保证金:
 - 2.19.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以电

汇、网银、支票、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

2.19.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本项目服务结束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责任则按照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条款进行履约保证金扣减,扣减后按结算后的最终数目进行返还。

2.19.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10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至 元(大写:)。如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